|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7号  所报《保定市盛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六间房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4'51.42"，北纬39°0'28.02"，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隔路为原诚信胶业公司及农田，东侧为复卷厂，南侧隔张柔路为农田。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增占地。  二、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新安装主要生产设备：配料计量装置4套、密炼机4台、开炼机2台、25立方米粉料罐3个、出板机2套、裁断机2台、硫化罐3台、粉碎机6套、振动筛6台、打包机2台、输送机2台、30立方米填充油储罐2个，技改后年产塑胶跑道材料5000吨，其中塑胶跑道板材3000t/a（10万平方米）、塑胶跑道颗粒2000t/a。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1#生产车间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4#生产车间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车间经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5#生产车间经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H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标准，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  （二）废水  设备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三、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P：0t/a、TN：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34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6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9月9日 |